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则，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阳光精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66,666 股（含 1,66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49,999,980.00 元（含 49,999,98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 1,466,666 股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999,98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 43,999,980.00 元全部到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35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在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雨露精工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签约方均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10906069510828	0.00
无锡雨露精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10906560210808	0.00
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109066753101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销户，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后共募集资金 43,999,980.00 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金

额为 11,855,924.7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2024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0.00 元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855,924.72 元
项目	金额
1、2024 年度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1,853,416.48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	2,508.24
其中：利息	2,508.24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11,855,924.72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3,965,011.96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929,770.66
偿还银行贷款	0.00
支付税款	6,960,489.82
手续费	652.28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对外披露不存在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对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